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关法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石家庄博瑞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85YJN33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座至F座3单元130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机场海关、上海浦东机场海关申报出口9票货物，报关单号分别为 010120230000487064、223320230001354507、223320240000175766、010120240000211852、223320240000809432、223320240001171117、223320240001282815、223320240001473953、223320240001594957，上述报关单申报商品名称为钛的粉末，商品编码8108203000，申报规格型号中颗粒度有-35目+325目、-325目/-120目+325目、63-90 μ m、45-63 μ m，纯度均申报为钛 \geq 99.5%，申报总重量223千克，共计人民币97830元。经海关认定：上述商品为钛含量超过99%（按重量计）且颗粒度小于500 μ m的钛的粉末，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42号

和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66号) 范围内商品, 商品编码应为8108202910, 应当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向海关申报出口。

当事人在申报出口上述货物时, 由于工作失误, 将上述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为8108203000, 只申领了一般出口许可证, 未取得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当事人以上行为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97830元。

以上行为有沧州海关移交材料、询问笔录、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财务记账凭证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 将应凭《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出口的钛粉无证出口,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违规。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 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182号) 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违法经营额较低, 且在后续出口相同货物的业务中申领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并正常出口, 没有减损出口管制政策效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 具有《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减轻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

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开户名：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账号903255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